

#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0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1. 总则 .....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5. 竞争性磋商 .....	16
6. 授予合同 .....	18
7. 纪律和监督 .....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	19
9. 信用记录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一、磋商响应函 .....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4
四、磋商报价表格 .....	46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	48
六、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 .....	49
七、企业业绩 .....	51
八、服务方案 .....	52
九、供应商实力 .....	53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十二、投标承诺函 .....	56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8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59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0
十六、服务承诺 .....	61
十七、其他资料 .....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0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73200 元，最高限价：157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35-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 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1573200	1573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校外处置、校内收集、暂存库的维护管理等，包括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包装（提供包装箱和新废液桶），从实验室内收集转运至暂存库、对暂存库进行维护管理、校内装车并将危废转移至校外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包括废弃化学试剂（含已知和未知化学成分试剂）、实验室废液、含有或沾染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含有机、无机、重金属、反应性、腐蚀性等）、实验动物尸体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5 服务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 5.6 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0
1.1.6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5732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1.3.4	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丁老师、贵老师 联系电话：18103736500 15903893757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澄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全部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邮 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 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则上每月结算 1 次, 每次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十二分 之一; 次月 5 号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 付上月费用;</li> <li>2. 当月未产生危废, 本项目服务未实际发生, 次月不再进行 支付;</li> </ol>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磋商小组;</li> <li>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li> <li>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 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 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 实质性变更的, 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 将默认第一次 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 的, 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 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其 响应文件无效;</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3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 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按序确</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3719031023102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10.5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li> <li>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li> <li>3. 供应商在第二次报价时，需按响应文件已标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部分报价同比例下降，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各分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依据第二次报价向采购人出具重新调整后的分项报价表。</li> </ol>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

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
- (7) 企业业绩
- (8) 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实力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6) 服务承诺
- (17)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 开标结束；

(6) 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采购或者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8.1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p>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第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 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3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19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33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说明：</p> <p>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 <u>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u>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u></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构成（3分）	<p>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组成完整且未缺项的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 (48分)	人员要求 (18分)	校内服务人员要求 (15分)	<p>驻场人员不少于两名，必须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p> <p>(1) 两名驻场人员均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p> <p>(2) 其中每有一人为化学、材料或环境等相关专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学历证书】</p> <p>(3) 两名驻场人员，45岁及以下，得2分；【提供身份证】</p> <p>(4) 每有一人具有服务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工作经验的（危化品管理、配送；危险废弃物回收、管理、安全检查等），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的工作证明】</p>
			装卸人员要求 (3分)	装卸人员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三人及以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b>注：校内服务人员和装卸人员不能重复得分，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b>	
		校外处置服务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2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校内收集运维服务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p>	

			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方案（6 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改造、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预案（6 分）	<p>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4 分）	<p>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实施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2.2.4	商务部分 (19 分)	企业业绩（9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完成一项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p>

			书、合同或协议，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6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分析部门的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分析测试部门岗位人员证明材料，三项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4分）	<p>服务承诺全面，得4分；缺项或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若有）。</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编号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试剂（含已知和未知化学成分试剂）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4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5	实验动物尸体	841-003-01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提供废弃物的收集、包装（物）、暂存、维护、管理、校内装车、转移、卸车、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河南师范大学\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结算：

（1）原则上每月结算1次，每次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十二分之一；次月5号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2）当月未产生危废，本项目服务未实际发生，次月不再进行支付。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足额交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甲方和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发现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情况；
2. 为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校内工作授权；
3. 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危险废弃物暂存室）。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2. 对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暂存、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包括实验动物尸体）。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3.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定时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称重（学院签字确认）、规范包装（使用新废液桶）后转运入暂存库，分类摆放，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提供包装物资（新废液桶、防渗漏吸附棉片、危废标签等），确保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等；
4.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5.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结合暂存库存量，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出校外（每年约 14 次），按照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诺处置响应时间≤5 个工作日；

6.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管理。按照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实施月度申报和平台管理，并配合做好迎接地方环保有关危废的检查工作；填报转移联单、维护新乡市废弃物监管平台信息等；

7. 服务人员及时间要求。派两名固定人员全年驻场（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提供以上所需服务，所派人员必须具备：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发放部门：应急管理局）；至少一名人员为化学、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12:00，下午 3:00-18:30），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提前沟通休息时间；

8. 至少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安全培训；

9. 具备完善的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

10. 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提供分析检测分类包装；

11.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12. 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每日上午对实验室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实验室安全科和相关学院，每周出具安全简报；

13. 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三）乙方提供增值服务

（1）提供符合甲方所属区域安全环保等最新法规政策及必要的联网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相关实验室制度建设、体系建设、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的情况时，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有效履约。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否则需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二十支付违约金，因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等原因导致延迟的，按照第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技术服务后，原则上每月结算1次，每次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十二分之一；次月5号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当月未产生危废，本项目服务未实际发生，次月不再进行支付。

6. 如因天气或安全等客观原因，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款项，未发生的款项不予支付。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三款（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中的服务，根据考核办法中对应的情况执行。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最终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八、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 附件：考核办法

1. 每日及时将各产废实验室的废液收集、安全转移至暂存库；根据暂存库容量和实际情况及时将危废运至校外安全处置。若在抽查过程发现或有师生投诉未及时将实验室废液拉走或校外处置响应时间大于 5 个工作日，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如发现未经允许，私自更换服务人员，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3. 服务质量考核的其它内容：

(1) 工作时间按时到岗，每日巡查暂存库安全。发现工作时间未按时到岗和未及时巡查暂存库安全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提供新废液桶和标签。发现未提供新废液桶和未进行准确张贴标签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每日收集时称重、规范校内收集和入库记录，规范填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发现未规范记录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 暂存库的设备及时清理、维修、更换（按照环保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发现暂存库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情况，第一次发现警告并要求立即更换，第二次发现扣除 5000 元并要求立即更换，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 协助采购人每周定期开展理工科实验室巡检，每周出一次安全简报。发现每周未按时巡检和未出安全简报的情况，每一次扣除 300 元。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主要危险废弃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编号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试剂（含已知和未知化学成分试剂）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4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5	实验动物尸体	841-003-01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1. 可以对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暂存、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包括实验动物尸体）。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2.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定时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称重（学院签字确认）、规范包装（使用新废液桶）后转运入暂存库，分类摆放，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提供包装物资（新废液桶、防渗漏吸附棉片、危废标签等），确保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等。

3.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4.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结合暂存库存量，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出校外（每年约 14 次），按照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诺处置响应时间≤5 个工作日。

5.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管理。按照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实施月度

申报和平台管理，并配合做好迎接地方环保有关危废的检查工作；填报转移联单、维护新乡市废弃物监管平台信息等。

6. 服务人员及时间要求。派两名固定人员全年驻场(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提供以上所需服务，所派人员必须具备：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发放部门：应急管理局）；至少一名人员为化学、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12:00，下午 3:00-18:30），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提前沟通休息时间。

7. 具备完善的校内收集方案、暂存库维护管理方案、校外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和协助采购人每日上午实验室安全巡检方案。

8. 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每日上午对实验室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实验室安全科和相关学院，每周出具安全简报；

9.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培训。

10. 免费提供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技术服务。

11. 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提供分析检测分类包装；

12.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13.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第二部分 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校内驻场人员和装卸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等内容；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及预防措施等内容；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改造、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实施培训至少一

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若有）；

11. 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 全校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涉及部分二级单位，共计实验室约 180 间，分布在东、西两个校区。其中需要每日上门巡查废液桶是否装满（废液桶装满后需当日转运至暂存库）实验室约 90 间（每日收存废液约 25 桶左右、包装物和废旧试剂（瓶）共约 15 箱左右）；需要每周上门收集废液的实验室约 90 间。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统计，仅供参考。（备注：本项目约 190 吨，超出部分不追加费用。）

14. 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本次采购服务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  
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0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3.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3.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

3.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若有), 对此无异议。

3.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我方愿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3.6 我们同意向采购人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4.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分项报价 (元)	明细
1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校外处置服务费 (含装卸、运输、处置等)		_____元/吨
2	校内两名常驻人员服务费		工资: _____ (元/人/月) 备注: 工资部分包含社保、保险、劳保等
3	投入的设备材料费		应包括校内转运车、新废液桶、包装箱、称重设备、应急物资等
4	暂存库环境改造费		可列出维护改造、设备更新明细
5	税费		
6	利润		
7	其他		可选填
合计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注: 全校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涉及部分二级单位, 共计实验室约 180 间, 分布在东、西两个校区。其中需要每日上门巡查废液桶是否装满(废液桶装满后需当日转运至暂存库)实验室约 90 间(每日收存废液约 25 桶左右、包装物和废旧试剂(瓶)共约 15 箱左右);需要每周上门收集废液的实验室约 90 间。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统计, 仅供参考。(备注:本项目约 190 吨, 超出部分不追加费用。)

###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付款方式	1. 原则上每月结算 1 次，每次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十二分之一；次月 5 号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2. 当月未产生危废，本项目服务未实际发生，次月不再进行支付；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全部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5	服务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6	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9	.....			
10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 六、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

### 6.1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功能用途	备注
1	平板推拉车和运维专用车		满足项目需求	运输设备，用于从实验室转移至运维专用车，运输至暂存库	
2	抗强酸废液新桶		满足项目需求	用于收集盛装实验废液	
3	专用定制包装箱		满足项目需求	用于打包收集实验室试剂空瓶	
4	称重设备和记录仪		满足项目需求	用于称重，并对包装、收集、称重、运输、贮存过程记录	
5	工业除湿机		满足项目需求	除湿设备用于危废暂存库内湿度平衡	
6	工业轴流风机		满足项目需求	通风设备用于暂存库通风	
7	有毒气体报警系统		满足项目需求	检测设备用于暂存库内有毒气体检测	
8	抗酸碱托盘		满足项目需求	用于废液存放时防渗漏	
9	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置包		满足项目需求	用于应急事件处置	
10	各类灭火器（二氧化碳、干粉等）		满足项目需求	应急事件处置	
11	逃生面具防毒面具		满足项目需求	应急事件处置	
12	日常防护劳保用品		满足项目需求	日常工作使用	
13					
14					
15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品牌型号可选填。

6.2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工作的经历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后附驻场人员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的工作证明材料；  
2、本表后附装卸人员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服务方案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_\_\_\_\_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1. 校外处置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等内容。

2. 校内收集运维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及预防措施等内容。

3. 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改造、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4. 应急处置预案：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5. 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实施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详细、全面的方案。**

## 九、供应商实力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分析部门的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分析测试部门岗位人员证明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追究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  
金方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  
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同时我公司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六、服务承诺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_\_\_\_\_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 一、处置方式合法合规；
- 二、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三、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
- 四、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
- 五、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
- 六、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 七、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 八、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若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实施中造成的人员、财产、环境等损害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其他资料